

潔淨與不潔淨

他既是不潔淨就要獨居營外(利一三：46)

神是聖潔的。聖經說：祂“眼目清潔，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惡。”(哈一：12)其中從對麻瘋病的條例，可以看得出來。

麻瘋不是一般的是深於皮膚的病。聖經所說的“大麻瘋的災病”，與現在的大麻瘋不同。麻瘋雖然出現於皮膚上，但不能同疥癬小疾一樣輕忽視之，其病遠深於表皮。正如罪是表現於行動上，但不僅是行動的問題。

麻瘋是不能醫治的病。大麻瘋屬於不能醫治的，不能只作表面處理。聖經說：“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。”(耶一三：23)歷來有不少人，想解決罪的問題：有人以為罪是無知，提倡教育是解決之道；有人以為罪是壞的習慣，應當實施改造；有人以為貧窮迫人為惡，以消滅貧窮，為解決之道；有人以為仿佛是環境“污染”的問題，應該從改善環境著手。但這些方法理論，都是緣木求魚，終皆無功。歷史證明罪是不治之症。

麻瘋是有感染性的病。麻瘋是最早知道的傳染病，由一人傳染到多人。罪也是如此。罪由一人入了世界，就繁衍增多，以至世人都犯了罪。麻瘋的患處，久之失去知覺，會使人陷於危險而不自知。罪也會使人良心麻木，不肯悔改，終至滅亡。

麻瘋屬於不潔淨的病。患麻瘋的人，要被定為不潔，隔離於社區之外：“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，他便是不潔淨；他既是不潔淨，就要獨居營外。”(利一三：46)同樣的，如果信徒中有人犯明顯不道德的罪，應當與他分離，採取紀律行動，使他思過悔改。麻瘋的判

定與成潔淨。在關於判定痲瘋的條例中，有多次說到“祭司要察看”，“祭司要再察看”，“他為得潔淨，將身體給祭司察看...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”，可見神對於罪的鄭重。我們不能因為人的隨便指控，就輕信定人有罪，必須詳細查證，才可判斷。

但“全身的肉，若長滿了大痲瘋，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；全身都變為白，他乃潔淨了。”(利一三：13)這不是很奇怪嗎？神似乎是“積非成是”；實在是罪人要知非成是。因為人知道自己有罪，完全敗壞，就會到主面前，徹底謙卑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悔改求主赦免，而得主寶血潔淨。

願我們謙卑，得主除去一切不義。